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

連 絡 人：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轉 336

有媒體報導指稱本署消極偵辦蔡○良案，

茲說明如下：

本案緣於民國97年5月間，因蔡○良於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某單位中死亡，並為當時東部軍事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會同法醫相驗後認定死亡原因為自殺，嗣因死者家屬就前揭軍事檢察官之相驗結果認有疑義，死者家屬並對被告○○提出告訴，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4年度軍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嗣因死者家屬就前揭相驗及偵查結果認有疑義，遂於109年3月間，至本署對被告○○提出告訴。

本署檢察官於收案後，為慎重查明相關告訴人所指疑義，除傳訊告訴人到庭請其陳述意見外，亦隨即進行調取前案歸檔之相關案卷資料、函詢相關鑑定單位及傳訊相關人員到場說明等偵查作為，嗣相關鑑定單位函覆後，承辦檢察官於110年4月6日再次傳訊告訴人開庭，並提示上開鑑定單位回函有關死者死亡時血液凝固狀況等內容，惟因告訴人仍有所質疑，承辦檢察官才在確認家屬身心狀況後，又再提示前案相驗卷宗照片，向其解釋上開鑑定單位函覆之意旨，並讓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充分表達意見(現本案檢察官仍積極偵辦中)。是本署檢察官於本案偵查時，均本於

職權積極詳加調查有無告訴意旨所認之新事實及新證據，告訴人所指一年只開二次庭、態度傲慢、開庭並未攜帶卷宗及消極辦案情事，顯有誤會。

本署就偵辦之相關案件，必積極蒐集相關事證，並本於職權查明相關案情，請各界理性看待偵查中之司法個案，方有利於我國之民主法治發展，而為國人所是盼。